

現代中國 + 全球化

■中國刑法規定，對應當判處死刑的犯罪分子，若不是必須立即執行的，可判處死刑並宣告緩期兩年執行。 資料圖片

中國死刑存廢 各方意見分歧



■今年5月1日起，中國取消13個經濟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當中包括走私文物罪。圖為被查獲的走私文物。 資料圖片



犯罪懲罰

死刑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刑罰。時至今日，大部分國家都廢除死刑，但包括中國、新加坡、日本和美國等在內的部分國家仍執行死刑制度。早前，中國政府宣布，從今年5月1日起，將死刑罪名由68個大幅減至55個，13個經濟性非暴力犯罪不會再被判處死刑。這項修改令外界再次關注中國的死刑制度。

■陳振寧、戴慶成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

作者簡介
戴慶成：《環球時報》、《青年參考》、《鳳凰周刊》等內地媒體撰稿人，另定期為香港《成報》、內地「天涯論壇」及《美國僑報》撰寫時政評論文章。
電郵：taihingshing@gmail.com
陳振寧：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研究員。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成員。定期於《成報》發表評論文章。曾參與《通識詞典3》的撰寫工作。
電郵：jambon777@yahoo.com.hk

中國死刑立法歷史概況

新中國成立後，在毛澤東的「少殺、慎殺」思想指導下，提出「保留死刑，但要嚴格限制死刑」的刑事政策。從刑法的死刑罪名來看，中國在1979年的刑法設置27種死刑，若按類型可被分為改革前罪和普通刑事犯罪。

犯案率上升 增死刑罪名

隨後，自20世紀80年代起，基於嚴重的經濟犯罪、刑事犯罪有上升趨勢，內地立法機關開始着手補充死刑罪名，從原刑法實施至1995年的10餘年內，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十多個決定和補充規定，令中國刑事立法中可判處死刑的罪名增加33種。1997年，經過修訂的刑法規定，共有68種罪名可被判處死刑。今年2月，第11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

19次會議在北京閉幕，會議表決通過刑法修正案。此次刑法修改的重點之一是從今年5月1日起，取消近年較少適用或基本未適用的13個經濟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13個死刑罪名包括走私文物罪、走私貴重金屬罪、走私珍貴動物罪、走私普通貨物罪及盜掘古文化遺址罪等。

當局保密死刑數目

中國被指是世界上執行死刑最多的國家，但每年執行死刑的具體數目作為機密，從未公開發布或得到官方核實。而各機構發表的數字也相差懸殊。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統計，2006年的數據顯示，中國有1,010人被執行死刑；2008年則至少有1,718個人以注射或槍決的方式被處決。

根據「保留但嚴格限制死刑」政策，中國刑法從適用死刑的條件、物件、程式和執行制度上，進行限制。在適用條件上，刑法48條第1款規定，「死刑只適用於罪大惡極的犯罪分子」。在適用對象上，刑法49條規定，「犯罪時不滿18歲的人和審判的時候懷孕的婦女，不適用死刑」。

在死刑的核准程式上，刑法第48條規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外，都應當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在死刑緩期執行的制度上，刑法第48條第1款的後半段規定，「對於應當判處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須立即執行的，可以判處死刑同時宣告緩期兩年執行，實行勞動改造，以觀後效」。

全球1/3國保留死刑 限制嚴格

截至目前為止，全球約有1/3國家保留死刑。中國、日本、韓國、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等人口眾多的國家，幾乎都保留並執行死刑。在保留死刑的國家中，儘管死刑還沒有被取消，但大多數國家都對死刑作出嚴格限制。

1. 適用範圍

在保留死刑的國家中，死刑的適用範圍一般只限於幾種犯罪，主要以侵害生命的嚴重犯罪為主，如謀殺罪等。例如加拿大只對謀殺罪規定死刑；愛爾蘭只對謀殺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員以及政治謀殺規定死刑。

2. 適用對象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美洲人權公約》等國際性文件都規定對審判時懷孕的婦女、犯罪時不滿18歲的未成年人和犯罪時已滿70歲者等不適用死刑。這些規定已被許多國家採納，從而令死刑的適用對象受到嚴格限

制。如日本少年法第51條規定，「對犯罪時未滿18歲的人，若應以死刑處決，可判無期徒刑」。

俄羅斯聯邦刑法典第59條第2款對死刑的適用對象作出更多限制：「對婦女及犯罪時不滿18歲的人和法院作出判決時已滿65歲的男子，不得判處死刑」。

3. 適用標準

在並未廢除死刑的國家，死刑標準嚴格，一般要根據犯罪的性質、動機、殺人手段的殘酷性、被害人數等多方面加以考慮。

4. 審判程序

各國的刑法一般都對死刑的審判程序作出嚴格規定，以防濫用，特別規定死刑的覆核程序，對基層法院作出的死刑判決，必須經過更具權威的高級法院作出死刑覆核，否則不能被執行。



社會普遍認為人們犯罪，應當受到適當懲罰，才能維持社會公義。 資料圖片

支持死刑觀點

維序所需 避免錯殺

死刑有特殊的威懾效果。雖然中國的經濟發展速度極快，但仍與西方社會的管治制度和社會監控機制有一段距離，需要不斷完善。因此，中國必須暫時保留死刑，維持擁有13億龐大人口的社會秩序。近年，中國已逐步實現「少殺、慎殺」的政策，錯殺良民的情況已盡力避免。

切合社會整體利益

有人認為，廢除死刑是不人道的做法，因為貶低受害者的個人權益或社會利益的價值。而且，現代社會大部分執行死刑的方法，並不用犯人受太大折磨。

歷史悠久 深得民心

所謂廢除死刑是國際標準的說法其實主要是來自歐盟主導的政治運動。基於實際情況，西方國家的標準未必符合亞洲國家的國情，日本、韓國、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等亞洲國家仍執行死刑。據統計，95%亞洲人仍活在保留死刑的法定區域，他們大多表示支持保留死刑。

就中國本身的歷史發展，死刑源自夏、商、周，已有幾千年歷史。透過死刑懲治貪官污吏是深入民心的做法。根據2008年進行的「中國死刑改革問題研究」調查顯示，57.8%中國受訪者支持死刑，只有不到15%表示反對，可見大部分國民贊同保留死刑。

正反意見 各有理據

長久以來，社會對應否廢除死刑制度這個議題上，都有各種強烈的正反意見。

反對死刑觀點

剝奪罪犯尊嚴 助長殘忍心理

社會普遍認為人們犯罪，應當受到適當懲罰，才能維持社會公義。但是，該人被捕後，仍有尊嚴。若國家剝奪其性命，做法可能與憲法規定的「尊重和保障人權」有衝突。另外，鼓吹透過死刑懲罰罪犯，不讓犯人獲改過自新的機會，可能助長人們的殘忍心理。

「生刑」阻嚇力足以穩定社會

專家分析，人們犯罪原因是由多種政治、經濟、

社會、文化、家族等因素交織下產生。例如，有人可能因為未能解決溫飽問題，鋌而走險，而對這些人而言，犯法和不犯法都是死路一條。針對這類罪案，政府不能單靠死刑作為阻嚇，必須同步處理人們的生計問題。因此，有人認為，以死刑阻止同類罪行發生的功效不應被誇大。更值得思考的是若「生刑」可以貫徹執行，應已產生足夠的威懾力，保持社會穩定。

減少勞動力 削弱競爭力

經濟角度而言，犯人可成為廉價勞動力，為社會發展繼續作貢獻。若將他們判處死刑，將會浪費社會對其的培育，削減國家的勞動力和競爭力。

若有誤判 難以挽回

有人認為，司法制度不是十全十美，誤判情況絕對有機會發生。犯人若被判死刑，即使稍後時間發現誤判情況，失去的人命便不能挽回。

或成鎮壓工具 脫離維序原意

另一觀點認為，死刑可能成為政府鎮壓異己的工具，脫離維持社會秩序的原意。



■美國最高法院外有示威者抗議要求該國廢除死刑。 資料圖片

人權指標 國際趨勢

20世紀70年代末期，西方國家相繼掀起廢除死刑運動，並逐漸把執行死刑成為國家是否尊重人權的國際指標之一。據統計，截至2009年，全球已有95個國家或地區在法律上明確廢除所有罪行的死刑，9個國家或地區廢除普通犯罪的死刑（僅保留軍事犯罪或戰時犯罪的死刑），35個國家超過10年以上沒有執行過死刑；只有58個國家或地區在法律上對一般犯罪還有死刑規定，並在過去10年曾經實施。

2007年11月，聯合國大會負責社會和人道主義事務的第三委員會以99票贊成，52票反對，33票棄權，通過呼籲各國暫停適用死刑並期將來廢除死刑的決議。隨着中國與國際接軌，受到廢除死刑的壓力漸大。



■香港自1966年後沒有對囚犯進行絞刑。圖為香港懲教博物館的模擬絞刑台和囚室。 資料圖片

- 延伸閱讀**
- 1.《中國修改刑法 取消13項死刑罪名》，香港文匯報，2011-02-26
 - 2.崔敏，《死刑考論：歷史 現實 未來》，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8
 - 3.康均心，《理想與現實：中國死刑制度報告》，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5
 - 4.李雲龍，《死刑制度比較研究》，中國人民公安大學，1992
 - 5.賈宇，《中國死刑必將走向廢止》，人民網

- 想一想**
- 1.你認為中國應保留或廢除死刑？為甚麼？
 - 2.通過對中外死刑制度的比較，你覺得這對中國的死刑制度有何借鑒？
 - 3.你認為死刑是否符合人道原則？為甚麼？